

工作多年的干部，由于家庭困难、健康条件等特殊原因，允许个别联系，协商调回内地工作，为数不多。

1980年，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三州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做到自治州和民族聚居县的党政群机关以民族干部为主体。对内地干部中工作十五年以上，身体健康状况已不适应高寒地区的；原籍家庭确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内地工作需要，而现在工作又能离开的，规定要有计划地逐步调回内地工作。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则由各地联系安排。对内调干部和异地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其已经参加工作的配偶可以同时调出分配工作。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由安置地区负责安排工作。

1984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从1985年起，内地在三州工作的干部，原则上每年内调一批。内调指标由省人事局与各州商定下达执行，要求内地有关部门积极负责接收安置。

本县从1973年以来，除安置回内地的退休、离休干部外，内调、商调回到内地工作的干部有129名。

## 第二章 工 人

### 第一节 工人状况

民国时期，只有政府机关临时雇用勤杂工，人数不过几名。

解放初期，尚无生产性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与工人未严格划分，注重革命工作需要，有分工担任通讯员、警卫员、炊事员、乘马饲养员的，但任务不固定、职责不专一，时有变动，统计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准确。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后，邮电、商业、粮食等企业单位基层营业网点下伸，招收乡村邮递员、营业员、收购员，工人队伍开始形成。1960年以后，政府工交科招收从事驮马运输的运输工人，农机厂、水电厂成立后，相继招收少量生产工人。行政、企事业单位勤杂工也有增加。多数来自农村，文化知识差。集体所有制的农具社招收的铁、木工，属农村户口。1979年开始，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固定工人实行文化考试，要求具有初中文化或同等学历、或具有技术专长者方能报考。1983年2月25日，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对招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工人队伍的文化素质显著改善。到1985年

末，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固定工 439 人，合同工 51 人，临时工 372 人，其中计划内临时工 66 人，计划外临时工 306 人；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有工人 85 人。

乡镇企业兴办时间不长，从业人员亦工亦农，未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属农村户口，人数未作统计。

## 第二节 用工形式

### 一、固定工制

民国时期，尚无雇用工人的公私企业。

解放后始有固定工制。1978 年及其以前，固定工的招收：一是用工单位按照计划部门的计划招工指标，经各地基层单位推荐，用工单位审查考核，报主管招工部门批准；二是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经用工单位报主管招工部门批准；三是由主管招工单位安排部队转业军人和收回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四是由主管招工单位从外地外单位协商联系调配；五是技工校毕业生，由招工主管单位分配。1985 年试行劳动合同制，以取代固定制。

### 二、劳动合同制

1985 年底，为试行劳动制度改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5）155 号文件精神，县内开始试行劳动合同制。采取由劳动管理部门统招统分的办法，纳入国家计划指标招工，由用工单位与工人商定工种、任务、用工期限、劳动报酬和用工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工资标准，签订合同。当年招收 51 名。

### 三、临时工

解放后，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出于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需要，雇用临时工，多数来自农村，由本单位的经费范围内支付工资，自招自用，一般不履行报批手续。多数流动性大，少数成为常年性临时工，有的转为固定工。其特点是：有工做工，无工务农，旺来淡去，用后辞退。

1979 年以后，各单位雇用临时工越来越多，开始纳入计划管理。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临时工，都要经过用工单位申报用工计划，经劳动部门批准。计划内临时工包含在劳动工资计划以内吸收的常年性临时工。计划外临时工属于用工单位临时性工作需要，从事临时工作任务的劳动力，人数更多，流动性更大。